

股票简称:和邦股份
债券简称:13和邦01股票代码:603077
债券代码:122250

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 2013年度)

(四川省乐山市通桥镇牛华镇坝场村)

保荐人、主承销商

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H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XI SECURITIES CO., LTD.

(四川省成都市陕西街239号)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13和邦0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本公司根据《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等有关公开披露信息文件以及与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沟通情况,对本期债券的发行、存续期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责任。本期债券不构成对投资者的邀约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华西证券不承担责任。

第一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本公司债券经核准文件及核准备案报告。本公司债券由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销,并已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013年4月22日至4月24日,发行人成功发行4亿元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二、债券名称

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

本期债券简称为“13和邦01”,代码为:“122250”。

四、发行主体

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为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

五、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4亿元。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八、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8%,在债券存续期限前5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下一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5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

九、计息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年期满时随本金一起支付。

十、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十一、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华西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时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为AA级。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期公司债券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十二、募集资金用途

2014年5月22日,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资信情况进行了跟踪评级,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十三、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十四、资信评价机构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十五、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4亿元。

十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十七、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十八、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8%,在债券存续期限前5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下一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5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

十九、计息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年期满时随本金一起支付。

二十、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二十一、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对本公司发行的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进行了2014年跟踪评级。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

2014年4月22日,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对本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4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评级报告根据本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维持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维持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十三、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每期债券存续期间的6年内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由“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发行人将于每期债券6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个交易日,在债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13和邦01”可以在上市后进入新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公司拟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在2013年4月22日兑付本期债券后,剩余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二十五、期限

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每期债券存续期间的6年内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由“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发行人将于每期债券6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个交易日,在债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13和邦01”可以在上市后进入新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公司拟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在2013年4月22日兑付本期债券后,剩余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二十七、期限

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每期债券存续期间的6年内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由“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发行人将于每期债券6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个交易日,在债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13和邦01”可以在上市后进入新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公司拟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在2013年4月22日兑付本期债券后,剩余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二十九、期限

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每期债券存续期间的6年内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由“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发行人将于每期债券6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个交易日,在债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13和邦01”可以在上市后进入新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相关规定执行。

三十、募集资金用途

本公司拟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在2013年4月22日兑付本期债券后,剩余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三十一、期限

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每期债券存续期间的6年内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由“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发行人将于每期债券6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个交易日,在债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13和邦01”可以在上市后进入新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相关规定执行。

三十二、募集资金用途

本公司拟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在2013年4月22日兑付本期债券后,剩余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三十三、期限

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每期债券存续期间的6年内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由“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发行人将于每期债券6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个交易日,在债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13和邦01”可以在上市后进入新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相关规定执行。

三十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公司拟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在2013年4月22日兑付本期债券后,剩余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三十五、期限

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每期债券存续期间的6年内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由“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发行人将于每期债券6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个交易日,在债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13和邦01”可以在上市后进入新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相关规定执行。

三十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公司拟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在2013年4月22日兑付本期债券后,剩余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三十七、期限

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每期债券存续期间的6年内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由“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发行人将于每期债券6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个交易日,在债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13和邦01”可以在上市后进入新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相关规定执行。

三十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公司拟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在2013年4月22日兑付本期债券后,剩余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三十九、期限

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每期债券存续期间的6年内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由“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发行人将于每期债券6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个交易日,在债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13和邦01”可以在上市后进入新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相关规定执行。

四十、募集资金用途

本公司拟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在2013年4月22日兑付本期债券后,剩余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四十一、期限

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每期债券存续期间的6年内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由“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发行人将于每期债券6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个交易日,在债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13和邦01”可以在上市后进入新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相关规定执行。

四十二、募集资金用途

本公司拟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在2013年4月22日兑付本期债券后,剩余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四十三、期限

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每期债券存续期间的6年内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由“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发行人将于每期债券6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个交易日,在债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13和邦01”可以在上市后进入新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相关规定执行。

四十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公司拟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在2013年4月22日兑付本期债券后,剩余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四十五、期限

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每期债券存续期间的6年内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由“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发行人将于每期债券6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个交易日,在债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13和邦01”可以在上市后进入新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相关规定执行。

四十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公司拟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在2013年4月22日兑付本期债券后,剩余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四十七、期限

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每期债券存续期间的6年内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由“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发行人将于每期债券6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个交易日,在债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13和邦01”可以在上市后进入新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相关规定执行。

四十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公司拟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在2013年4月22日兑付本期债券后,剩余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四十九、期限

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每期债券存续期间的6年内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由“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发行人将于每期债券6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个交易日,在债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13和邦01”可以在上市后进入新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相关规定执行。

五十、募集资金用途

本公司拟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在2013年4月22日兑付本期债券后,剩余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五十一、期限

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每期债券存续期间的6年内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由“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发行人将于每期债券6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个交易日,在债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13和邦01”可以在上市后进入新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相关规定执行。

五十二、募集资金用途

本公司拟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在2013年4月22日兑付本期债券后,剩余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五十三、期限

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每期债券存续期间的6年内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由“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发行人将于每期债券6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个交易日,在债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13和邦01”可以在上市后进入新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相关规定执行。

五十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公司拟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在2013年4月22日兑付本期债券后,剩余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